Plan on use of Learning Support Grant

收入

項目		金額($)	備註
截至上學年年終(即 8 月 31 日)可保留的累積盈餘	(a)	$98493.12	
2026 /27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	(b)	$369,970.00	上一學年獲發的「學習支援津貼」(即經扣減轉換教席後的金額，如適用）的70%。
預計2026/27學年的第二期撥款	(c)	$110,510.00	以學校於11月30日或以前呈報並經教育局審視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有關學生人數而計算出「學習支援津貼」總額（即經扣減轉換教席後的金額，如適用），並扣減第一期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後的餘款；教育局於翌年2月通知學校有關金額，並於 3月發放撥款。
總收入:(a)+(b)+(c)	(d)	578,973.12	

支出

項目	金額($)	備註
1. 增聘___名全職和/或___名兼職教師	-	「學習支援津貼」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成績稍遜（小學適用）學生的措施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9號附錄二。
2. 增聘1名教學助理	$255,528.00	
3. 外購專業服務	$95,000.00	
4. 購置學習資源	-	
5. 安排學習/共融文化活動、校本教師培訓及家校合作支援活動	$140,000.00	
總支出(e)	$490,528.00	

收支

項目	金額($)	備註
預計本學年年終未累積津貼餘款 (f) (f) = (d)–(e)	$88,445.12	「學習支援津貼」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因此，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要[**即學校制定「學習支援津貼」財政預算時，應盡量避免(f)欄仍有餘額**]。學校應參考《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九章有關「資源運用」的內容，擬訂有效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計劃。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6/2019號。
餘款佔本年度撥款的百分比(%) (g) = (f) / [(b) +(c)] x100%	18.4%	